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404號

再 抗告 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靜雯

受　刑　人　范植政

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3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第一審以受刑人范植政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認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，固非無見。惟受刑人所犯各罪，除其中1罪係指揮犯罪組織罪外，其餘均為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且係參與單一詐欺集團，擔任指揮車手之「車手頭」角色，犯罪時間亦集中於民國108年11月至109年1月間，因認第一審未詳予審酌，即予定刑，難謂係裁量權之妥適行使，

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於定執行刑之界限內，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檢察官再抗告意旨以受刑人所犯附表69罪之中，最長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各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01年10月，原審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大幅縮減受刑人刑期，未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嚴重性，不僅不符比例、公平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亦未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犯各罪違法情節之嚴重性等詞，指摘原裁定有裁量濫用之違法。惟按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主要係以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整體法律秩序為考量，並非單純以合併總刑期之減幅比例為依據；原裁定已詳敘其酌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事項，且所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難指為違法。再抗告意旨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